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8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連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返還原告溢繳訴訟費用新臺幣33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具狀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1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查原告繳納金額為1,33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稽。是依首揭規定，就原告溢繳裁判費330元部分應予退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